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怀光

肖淑芳

苏文力